

铜仁市人民政府智库服务采购合同书

甲 方：铜仁市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陈少荣

住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花果山中路 8 号

联系电话：0856-5220711

乙 方：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法人代表：连玉明

住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6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995842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 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智库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招标要求，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智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工作机制

1.1 铜仁市委市政府首席顾问连玉明列席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参与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并提出咨询意见。

1.2 甲乙双方以共建“一中心两基地”为核心建立战略合作机制：

（一）甲乙双方进一步优化“铜仁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

（二）甲乙双方进一步完善“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铜仁研究基地”和“贵州大学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铜仁研究基地”的共建模式。

1.3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合作的主要工作机制如下：

（一）乙方由院长或副院长牵头，依托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和贵州大学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组成不少于10名研究人员的铜仁课题组，长期对铜仁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持续跟踪研究。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需组建由国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的铜仁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

（二）甲乙双方共建铜仁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甲乙双方委派相关领导对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管理。乙方委派一名副院长具体负责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乙方在铜仁聘用8-10名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专家学者或研究人员，专职从事铜仁课题研究工作。

（三）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展实际，积极推进“铜仁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向机制化、实体化和长效化发展。

1.4 乙方围绕甲方确定的重点工作开展智库服务并形成以下成果：

（一）立足市情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编辑的工作机制，编辑好《一日一报》《一日一报·特刊》《外地改革情况摘报》等信息产品；聚焦热点问题开展专题信息分析，研究编辑《梵净山·铜仁读本》，进一步完善信息产品服务体系，更好地为铜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息参考和决策咨询。

（二）围绕《看万山红遍——中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可持续发展的万山实践》《山村调查》《品读万山》等研究成果做好出版印刷和宣传推介工作，努力为万山经验、万山模式“走出去”提供助力，系统总结提炼铜仁在脱贫攻坚方面的典型经验。

(三) 聚焦场景大数据开展系统研究，策划成立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场景大数据研究中心，开展场景大数据理论研究，研究编撰翻译《场景大数据白皮书》(中英文版)，助力铜仁打造全国场景大数据理论策源地和创新引领地。

(四) 加强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接联系，深度参与大数据发展工作，积极为铜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研究起草《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支持铜仁市平台经济发展的意见》(代拟稿)。撰写场景大数据展示中心宣传片和大数据发展视频观摩片脚本。

(五) 完成省委重大课题《铜仁市“三大区块”协调发展路径研究》后续研究，并加强成果转化，形成《铜仁市统筹推进“三大区块”协调发展的建议》等研究成果；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以及理顺铜仁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梵净山保护管理、农村产业革命开展研究并形成成果。

(六)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开展铜仁市“十四五”前期研究工作，形成《铜仁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研究》《铜仁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规划主题主线研究》《铜仁市“十四五”时期现代化指标体系和发展目标研究》《铜仁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铜仁市“十四五”时期大数据战略发展研究》《铜仁市“十四五”时期深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思路和举措研究》等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研究编写《关于制定铜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市委市政府谋划“十四五”发展提供科学参考，为

铜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提供有效支撑。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元整
(¥: 5,850,000.00 元)。

2.2 乙方完成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内容,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资金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

第三条 成果管理及保密规定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支持所形成的资源和成果,乙方在铜仁独立形成的作品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如乙方需在铜仁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使用在铜仁形成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须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使用。

3.2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对方所有相关的信息、文献、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人员所在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协议规定任务或工作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度服务费的20%,待乙方整改达标后再支付。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要求或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在2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质量。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提高服务质量至合同规

定要求或者不能够让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 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拨付乙方服务经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足额拨付，由于甲方经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展研究工作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附 则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要本着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5.2 本《合同》与《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5.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不能履行时，按照其规定执行。

5.4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铜仁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少荣

签约日期：2021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玉明

签约日期：2021年1月29日